

《园林绿化种植土质量要求》解读

一、编制背景

城市土壤是维持园林景观和生态环境的重要基础，但在深圳 40 年高强度建设下，建筑废料、填海工程及人为活动导致土壤退化、功能受损，种植土质量成为制约植物生长的关键因素。深圳市 2008 年颁布的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种植土质量》（DB440300/T 34—2008）作为深圳市园林绿化种植土质量评估考核唯一的地方性标准，自 2008 年颁布实施以来，在深圳园林绿化建设养护项目中得到广泛应用。深圳作为一个快速成长的滨海城市，其城市区域中存在大量的填海区和余泥渣土受纳区、生活垃圾填埋区等封场后用于园林绿化的场地，迫切需要制定相应的园林绿化种植土的质量技术要求，以支持这些区域园林绿化项目的顺利实施。基于以上原因，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对 DB440300/T 34—2008 进行修订更新。

二、目的和意义

本文件修订旨在应对深圳高强度城市建设导致的土壤质量退化问题，通过更新引用标准、新增入渗率与污染风险管控指标、细化填海区及渣土场等特殊区域种植土分类要求，强化主控指标科学性并优化检测规则，保证标准的时效性，提升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从而规范园林绿化种植土质量提升技术要求，保障园林植物健康生长，促进我市园林绿化质量提升与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内容

本文件对 DB440300/T 34—2008 进行了系统性修订，除结构调整外，主要技术更新包括：调整适用范围并更新引用标准；增补术语定义；细化分类体系，新增填海区、渣土场等区域分类及用途分类；重

构质量要求，取消“一级/二级”分级，按区域和用途补充主控/选测指标；优化检验方法，新增见证采样流程；增设检验规则和考核判定规则，形成覆盖采样、检测、验收的园林绿化种植土全链条质量控制体系。修订后的文件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 范围

本章节列出了本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要素，并将适用范围扩大至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在内的全深圳市范围；同时，强调本文件适用于以自然土壤或改良土壤构成的园林绿化种植土，不适用于理化特性显著偏离常规土壤的人工配制种植基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列出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内的一系列引用的相关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对园林绿化种植土、土壤改良、树穴土、花坛花境土、草坪土、客土、普通区域、填海区域、余泥渣土场复绿区域、生活垃圾填埋场复绿区域、有效土层、酸碱度、水分渗透系数、含盐量、有机质、质地、壤土、阳离子交换量等关键术语进行了定义。

4. 分类

本章节按园林绿化场地的成因和土壤本底状况对深圳主要园绿化用地进行了分类，划分为普通区域、填海区域、余泥渣土场复绿区域、生活垃圾填埋场复绿区域。按园林绿化种植土用途，划分为树穴土、花坛花镜土、草坪土。

5. 质量要求

本章节根据种植土质量控制重要性和适用场景不同，对质量指标进行了分类，分为通用要求和土壤养分指标要求。通用要求包括 pH 值、电导率（EC 值）、有机质、容重、石砾含量、通气孔隙度、水分渗透系数等 7 项主控指标技术要求；以外，填海区域还专设了含盐量

(质量法)的主控指标技术要求;土壤养分指标要求包括全氮、全磷、全钾、水解性氮、有效磷、速效钾等 6 项指标技术要求;同时规定了种植土污染物控制、碱化度等根据实际需要可选择的指标技术要求。

6. 取样及检测方法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园林绿化种植土的见证采样、送样检测要求以及种植土各技术指标的检测分析方法。

7. 检验规则

本章节当对园林绿化种植土的单项质量指标进行合格性判断时,应遵循 GB/T 8170 中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进行判定。

8. 考核判定规则

本章节对必测指标和选测指标分别设定了考核判定规则,并对砾质土壤或因维持土壤排水、通气性能情形下“石砾含量”指标的考核判定进行了补充说明。

四、附则

本标准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有深圳市仙湖植物园(深圳市园林研究中心)、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深圳市城管宣教和发展研究中心。